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不服考選部 112 年 7 月 4 日選專三字第 1123301120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報名期間，繳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護理學士（註冊後）畢業證書、成績表及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普通科護士畢業證書、成績單、實習證明、相關訓練課程資料及香港理工大學學業成績表（就讀 1 年）、香港醫院管理局出具之基層健康衛生護理深造證書課程資料、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證書及執業證明書、香港護士管理局執業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2 年 6 月 12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考選部乃於同年 7 月 4 日以選專三字第 1123301120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自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畢業後，即正式註冊護士投身醫院工作，並於工餘時間兼讀澳洲巴拉瑞特大學取得護理學士等畢業證書，相關學歷均受香港護士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認可；且其從事包內科、外科、老人科、家庭醫學及基層護理科等將近 30 年之護理工作經驗。以訴願人所具有之學歷及經驗，有自信能通過系爭考試及勝任我國護理師工作，期能爭取一個考試機會云云，於 112 年 8 月 4 日提起訴

願，請求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嗣於同年月31日提送訴願補充理由。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護理師考試。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2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3項）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

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復按大學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另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3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第5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又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繳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護理學士（註冊後）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普通科護士畢業證書、成績單、實習證明等證明文件，報名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2 年 6 月 12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略以，因訴願人所修習之澳洲巴拉瑞特大學並非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且所修習之二年制學士課程係針對已經具有護理執照的護理人員進修所開設的學士課程，並非護理養成教育課程，課程中沒有針對特定護理領域的課程。至於其就讀的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非屬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其在該校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五專課程相較，基礎醫學課程、護理必修專業課程中社區衛生護理學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學理部分等學習時數均明顯偏低，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時數也明顯偏低，爰審議結果認其所修習之課程均與國內同類同等級學校之課程不相當，所具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不符。上開審議結果經考選部核定後，於同年 7 月 4 日作成本件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自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畢業後，即正式註冊護士投身醫院工作，並於工餘時間兼讀澳洲巴拉瑞特大學取得護理學士等畢業證書，相關學歷均受香港護士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認可；且其從事包括內科、外科及老人科等將近 30 年之護理工作經驗，以其所具有之學歷及經驗，自信能通過系爭考試及勝任我國護理師工作云云，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考。

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設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茲以有關應考資格規定與審查，業經112年6月12日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6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並無形式觀察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該判斷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至訴願人檢附香港醫院管理局出具之基層健康衛生護理深造證書課程資料、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助產士相關訓練課程資料、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證書與執業證明書、香港護士管理局執業證明書、香港醫院管理局出具之受聘證明書等證明文件，請求酌情採認其符合應考資格，並准予應考一節，查工作經歷及在職訓練等證明文件，均非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所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所請以前揭資料作為本件審查應考資格之參考文件，於法不合。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